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嘉小調字第800號

聲　請　人
即　原　告　林秀枝即高鐵企業社
000000000000000000
相　對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聖澧營造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蔡阡珊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中地方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對於私法人或其他得為訴訟當事人之團體之訴訟，由其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條第2項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上開規定依同法第405條第3項於調解程序準用之。

二、經查，相對人主營業所所在地為台中市北屯區，有經濟部公司登記資料查詢結果在卷可稽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條第2項規定，本件應由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05條第3項、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

法　官　陳美利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金福